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史跃宏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杨秀清

职务：局长（队长）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3〕60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委托事项

（一）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恶臭、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新污染物等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行政执法。

（二）负责地下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负责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执法。

（三）负责核与辐射生态环境安全方面的行政执法，负责核与辐射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负责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五)负责移动污染源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

(六)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违法行为的查处。

(七)负责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受理及舆情处置工作。

(八)承担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委托权限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执法队)在委托职责范围内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辖区内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辖区内大气、水、土壤、自然保护地监管、生态红线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工业噪声、恶臭、废弃物、污染源自动监控、农业面源污染等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日常巡查、现场检查或

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有权制止相关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机关的权利与义务

1. 监督、指导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的后果依法承担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2.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负责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认证、执法证件的申领和管理工作。

3. 协助受委托单位与有关部门沟通，确保委托事项合法有效进行。

4. 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承办和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并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指导；受委托单位负责对本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指导。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委派本单位在编在岗、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委托，不得委派合同工、临时工、借调人员或者无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参与执法活动；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其管辖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的权力，不得将委托权擅自委托他人行使；超越管辖和委托范围的行为，将追究受委托单位的相关责任。

3.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法定程序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处罚（含立案、调查、听证、处理、文书送达和执行等），确保行政处罚程序合法，案件查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证据材料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法律适用准确。

4. 受委托单位应当执行查处分离、收缴分离，规范实行集体研究、回避、告知、听证、裁量基准、全过程记录和立案、结案、备案以及案件移送、信息上报等制度，及时通过“全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于7日内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公开。

5. 及时报告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及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对依法需要法制审核或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呈报委托机关法制审核或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职权配合委托机关做好行政复议答复相关事宜、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

五、委托的变更及撤销

（一）委托机关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对委托内容进行变更。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机关可以撤销委托：

1. 受委托单位不能依法履行委托的职责，不能依法完成委托的事项；

2. 受委托单位已被依法撤并的；

3. 委托机关决定撤销。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书有效期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三)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依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规定办理并由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委托机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25 日

受委托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孙伟 2025 年 8 月 25 日